附件1

关于开展2018年度南宁市

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评查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根据中共南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南宁市直机关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质量提升行动方案>、<南宁市直机关党员集中活动日创新行动方案>、<南宁市直机关“创红旗支部 做模范党员”活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南直党工通〔2018〕15号）及《南宁市直机关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》（南直党工通〔2015〕16号）的文件精神。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律师行业党委拟对31个支部台账进行检查，现特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基层党建年检工作，努力提高党建工作水平，使全市律师行业党支部组织生活规范化，常态化，全面提升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能力水平。

二、工作标准

1.抓好党的组织建设。把党建工作融入到律师事务所的建设管理工作中，工作有计划、有安排。

2.抓好党员队伍建设。党员全部亮明身份，100%纳入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有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名册，做好每个党员的建档立卡工作，流动党员教育服务管理规范。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发展党员标准程序符合规定，相关资料填写完整规范。

3.健全工作机制。党组织及党员活动正常开展，建立“一簿两本四档案”等台账档案，配备专或兼职党务工作者，确保党组织活动经费有基本保障。

三、工作方法和步骤

1.自查阶段（2018年9月）

全市律师行业党委各支部对照《南宁市律师行业党委关于党支部组织生活考核明细表》，9月30日前完成1—9月份台账自查工作。

2.评查阶段（2018年10月）

市律师行业党委于2018年10月中旬前对各支部进行评查。

3.整改阶段（10月25日前）

市律师行业党委将对评查不合格的支部（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约谈，限期整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认真对照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支部组织生活的标准和要求，狠抓落实，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责任、整改时限，跟踪整改，使2018年支部组织党建工作开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